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16-033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68号）核准，共发行新股 17,656,95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5.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29,999,976.00元，扣除发行费用 20,602,355.7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09,397,620.2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6月23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圆全验字【2016】00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在威海，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岛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止 2016 年 6 月 23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 户 行	户 名	账 号	金 额 （ 元 ）	备 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630154500000078	181,999,976.00	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轻量化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岛支行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817860001421000671	310,000,000.00	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高档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697677066	120,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总 额			611,999,976.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若有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广发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

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慧能、刘芳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3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以传真的方式抄送给广发证券指定人员。

（六）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广发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广发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公司所在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和广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